

郴州市教育局

郴州市 2025 年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确保我市 2025 年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有序、平稳开展，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

（一）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全日制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在郴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人员。

（二）持我市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或在我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须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驻我市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

二、认定教师资格种类

（一）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

（三）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

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特别提醒：户籍所在地(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为宜章县的申报人员，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由宜章县教育局负责。

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及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包括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认定事宜请以户籍所在地(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教育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三、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二)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三)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小学全科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四)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当年当批次

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五）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的，可申请认定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任教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注意：《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

（六）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获得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四、认定流程、要求及时间安排

郴州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实行“全程网办”。从申报、确认到审批，均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一网通办”，申请人不需要到现场办理。

（一）第一步 网上申报

1. 预备材料

申请人需预先备齐符合认定条件的材料，按要求制好证件照和属地身份等材料的 PDF 电子文档（大小限 1MB）；注册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真实准确完善个人信息（身份证件、教师资格考试、普通话证书和学历学位证书等信息）。注意下列细节：

（1）点击下载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发布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pdf，对照手册操作。

（2）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真实、准确、完整填

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近期正面彩色白底免冠一寸电子证件照片（格式：JPG/JPEG，不大于 190Kb，不可使用手机翻拍旧照，与粘贴在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3）“民族”信息，系统不作自动核验，申请人须认真核对，以免有误。

（4）普通话证书信息的“证书编号”，请仔细对照填写，特别注意“证书编号”不是证书上的条形码。原则上，2007年之后取得的普通话证书，都应在“选择校验类型”点选“核验证书”后，点“核验”按钮发起核验。

（5）学历证书的核验，学历证书为毕业证书，勿上传学位证书。请在“学历校验类型”点选“核验学历”，输入“学历证书编号”后，点“核验”按钮发起核验。

2.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时间：

上半年批次 6月18日 09:00—7月2日 17:00

下半年批次 10月9日 09:00—10月21日 17:00

所有申请人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

（1）申请高中阶段（含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请选择郴州市教育局、宜章县教育局。其中，申请人户籍或居住地（须持当地有效居住证）在宜章县行政区域内的，认定机构须选择宜章县教育局，其他申请人网上申报认定机构须选择郴州市教育局。

(2) 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的申请人，其认定的任教学段、任教学科须与报考学段、学科一致；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认定的申请人，在系统“请选择考试形式”栏目中应选择“免试认定改革人员”选项。本认定机构不受理选择“非全国统一考试（含免考）”选项的申请情形。

(3) 请仔细核查选作申请材料的普通话证书及学历证书（毕业证书）的核验状态。

(4) 在“请选择是否在校生”栏目中，申请人须统一选择“否”，并优先选用网报系统中已核验的本科学历信息。

(5) 在“个人简历信息”栏目中，需填写至少两条连续且完整的学习/工作经历（截至当前日期）。

(6) 信息提交后，请点击“申请表预览”按钮核对内容。若发现错误，可通过右侧“修改”按钮更正后重新提交。

(二) 第二步 体格检查

申请人需在网报截止前自行前往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指定医院将提供《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见附件1。申请人需携带两张近期正面彩色白底免冠一寸纸质照片，照片须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申报上传的电子版照片一致，照片背面请写明姓名。

1.认定机构为郴州市教育局的申请人，指定医院为：

(1)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院），地址：青年大道8号南院住院部四楼健康管理中心，联系方式：0735-2379961

(2) 湘南学院附属医院，地址：人民西路 31 号（天桥旁）体检中心大楼，联系方式：0735-2331333

(3) 郴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地址：桔井路 30 号门诊五楼健康管理中心，联系方式：0735-2479012；滨河路 17 号门诊二楼健康管理中心，联系方式：0735-2377008

(4) 郴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地址：北湖区健康路 8 号门诊七楼健康体检科，联系方式：0735-2290088

特别提醒：体检时申请人需向医院说明是参加郴州市教育局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同时将要求的证件照粘贴至《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指定位置。体检需在当批次网上申报截止前完成。

2. 认定机构为县市区教育局的申请人，体检医院由各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各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电话见附件 2），体检要求以各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公告为准。

（三）第三步 资料确认

资料确认的截止时间为：

上半年批次 7 月 11 日 17: 30

下半年批次 10 月 28 日 17: 00

网上申报提交后，可直接在“申报提醒”页面点“上传材料”，进行资料确认。请特别注意下列规定：

1. 【户籍证明或居住地证明】

本项不受理身份证照片，请勿上传身份证证件图片。

(1) 郴州户籍申请人需上传户口簿户主页及本人信息

页；

(2) 在郴州就读的申请人需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持有郴州居住证明的申请人需上传以下材料之一：

① 申请人本人的郴州居住证正面（居住证受理证明不予认可）、② 驻郴部队现役军人/武警人事关系证明，或③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双面（含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其他 1】

(1) 湘南学院统一认定的申请人请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非湘南学院统一认定的申请人请上传本人有效期内户籍或居住地所在派出所开具的全时段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可前往户籍或居住地所在派出所线下开具或通过湖南公安服务平台线上办理，线上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步骤可参照附件 3。

特别提醒：申请人如需线上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请注意审批及邮寄时限（因线上办理流程耗时较长，为避免影响正常申报认定进度，建议优先选择线下办理方式）。

3. 【学历/学籍证明】

本项只受理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材料，不受理学籍材料。学历若经系统核验通过，无需上传任何材料；核验未通过的，需上传以下材料之一：①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②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③ 港澳台地区

学历学位认证书，或④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普通话证明材料】

若申请人的普通话水平等级经系统核验通过，则无需上传任何材料；核验未通过的，需上传以下两种材料之一：

①全国普通话测试网——普通话证书查询结果页，或②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原件内页。

5.【职务职称证明材料】

本项仅为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上传，请上传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所需资料确认通过的申请人不用再现场提交纸质材料。网上资料确认未通过的申请人可于规定时间内前往郴州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进行现场补充材料。

现场补充材料时间：

上半年批次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30

下半年批次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现场补充材料地点：郴州开放大学南校区教学楼 205
(郴州市苏仙南路 42 号)

电话：0735—2883656

(四) 第四步 专家审查

郴州市教育局组织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结合申请人的犯罪记录核

查情况作出是否合格的结论，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予认定的原因。

（五）第五步 颁发证书

申请人请及时查阅郴州市教育局官网发布的有关公告（<http://jyj.czs.gov.cn/index.html>）。教师资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将一并发出，申请人可选择免费邮政速递或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自行前往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领取。如需免费邮政速递，申请人请在网上申报时填写好有效的收件地址和联系方式。

自行领取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城投大厦附楼市政务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夏季（5月1日-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冬季（10月1日-次年4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联系电话：0735-2850399（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五、重要提醒

（一）申请人提交的相应材料须齐全、真实、有效，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申请人须按各级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前期准备、网上申报、资料确认等工作。因错过网上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个人信息有误、提交材料不齐全、材料未通过验证或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如

期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其他情况办理。对需补充材料的申请人，本认定机构另行联系，申请人亦可通过邮箱 czdxdpy789@163.com 提交需补充的材料。

（四）相关查询网址

1.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申请（<http://www.chsi.com.cn>）；

2. “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申请（<http://zwfw.cscse.edu.cn>）；

3.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查分验证栏目（<https://www.cltt.org/#/scoreQuery>）。

- 附件：1.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2.郴州市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电话
3.湖南公安服务平台“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步骤



附件 1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第 号

姓 名		性 别		婚 否		民 族		近期半身正面彩色白底免冠一寸电子证件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现住所及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种类						
既往病史 (须明确标明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疾病、精神病、其他，并受检者确认签字)				受检者签名：							
家族病史											
五官科	眼	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辨色力					
			左		左						
		砂眼	右	其他 眼疾							
			左								
	耳	听力	右	公尺	耳疾						
			左	公尺							
	鼻	嗅觉			鼻 及 鼻 窦 疾病						
	咽喉				唇腭			口吃			
齿			龋齿			缺 齿			齿槽脓漏		
其他											
外科	身高	cm	胸围	cm	皮肤						
	体重	kg	呼吸差	cm							
	淋巴			甲状腺			脊柱				
	四肢			关节			平皴足				
								医师意见：			
								签字：			
								医师意见：			
								签字：			

	泌尿生殖器		肛门		
	疝		其他		
内科	血压	毫米汞柱	脉搏		医师意见： 签字：
	发育及营养状况		神经及精神		
	肺及呼吸道		心脏及血管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 人员必填	淋球菌		滴虫		
	梅毒螺旋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球菌）		
化验检查	贴肝功能化验单				
	化验员（签章）：				
胸部爱克斯线 透 视	医师（签章）：				
其他检查					
检查结论	认定学科建议：不宜认定体检标准中第二部分第□□，□□，□□，□□，□□条所列相关学科。 体检结论：（1.合格，2.学科受限，3.不合格） 负责医师（签章）：			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体检在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并必须包括传染病和精神病史等项目。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由拟聘任教学学校统一组织在市州以上医院进行。
- 2.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3.承担体检的医院应当根据上述标准，对被检人员做出合格、学科受限或不合格的结论。

附件 2

郴州市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电话

1.郴州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高中及中职教师资格认定）

地址：郴州市苏仙南路 42 号（郴州开放大学南校区）

电话：0735—2883656

2.县市区教育局（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宜章县高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

北湖区 0735—2121077

苏仙区 0735—2473529

资兴市 0735—3324905

桂阳县 0735—4471317

宜章县 0735—3758349

永兴县 0735—5536446

嘉禾县 0735—6893969

临武县 0735—6324670

汝城县 0735—8230888

桂东县 0735—8628496

安仁县 0735—5221732

3.市教育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市教育局证书发放）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城投大厦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楼 222 号市教育局窗口

电话：0735—2850399

（以上电话仅工作间接听）

附件 3

湖南公安服务平台“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步骤

一、微信关注“湖南公安服务平台”；

扫一扫或长按识别二维码关注



二、进入“湖南公安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点击【微警务】；

三、找到【热点应用】栏，点击【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仔细阅读【申请须知】，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

五、填写带*号的申请信息，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下载【查询申请表】模板，打印签字后拍照上传。

六、注意事项：

1. 选择公安机关时请选择本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居住证所在地派出所。

2. 【查询时间范围】项请勿填写。

3. 凭有效期内居住证在居住地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上传居住证照片。

4. 需要邮寄的，请选择需要邮寄并正确详实填写收件信息，向 EMS 快递提交支付；不需邮寄的，本人前往受理单位领取。

5. 完成申请后，受理单位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